

(三十八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大陸政府片面宣布新設十分靠近「海峽中線」的新飛行航道，特要求政府不可輕忽。兩岸「海峽中線」雖沒有任何實際白紙黑字的協議，但卻是兩岸長久以來為免爭端，彼此克制相互默契的歷史「虛擬界線」，亦是雙方人民安全與心理的邊陲；大陸此新航道於法理上似合乎飛航一般規定，實際執行也無不當安全疑慮？但深入探究，其實對我影響甚鉅，就地理位置言；兩岸最大不同就在台灣地形狹窄，東西向毫無縱深，陸方此一新航道除嚴重影響我國空域安全，更嚴重傷害兩岸好不容易因交流互動而生之互信，更讓雙方原都有意建立的「軍事互信機制」蒙塵。爰此；政府除應嚴正表達我國立場及妥擬因應之策外，更應積極透過兩岸平台儘速解決，回歸正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大陸政府單方面申請新設緊貼台灣海峽中線西側的新飛行航線，挑動數十年來台海軍事對峙的敏感神經；因海峽中線的效力並無相對應的協議作為背景，任何接近此線的作為都會引起不小反應，萬一稍有不慎或誤會，將因幾無反應時間，增大引發擦槍走火危機。
- 二、「海峽中線」是冷戰時期美軍協防時，為避免台海發生軍事衝突的「海空巡防前沿」。大陸政府爾後將海峽中線以西劃為「上海飛航情報區」，也獲得國際民航組織的認知；但因我國仍有金門與馬祖等外島航線，所以依然保有原有的擴及大陸部分地區的「台北飛航情報區」，但在實際民航管制與空軍戰備巡航上，則依循海峽中線而為；形成所謂「法理上各自表示，實際上劃線而治」的現狀。
- 三、大陸的新航線，國際民航組織認定屬「上海飛航情報區」之內，亦符合國際飛航安全規範，在法理上並無問題；且在實際的執行技術上與軍事防空上，我國航空業者與國防部主管單位也都認為，並沒有實質且立即的飛航危險，也有能力執行相關維安避險。
- 四、本席認為；此事件政府應予正視，必須從國家戰略及國防安全的著眼以待，對此一事件所揭露的訊息和意義，不可等閒視之。陸方此次在涉及我方權益與安全顧慮的事項上，根本未經雙方溝通或達成協議，逕行片面決定，妄以造成既成事實來逼我方接受，顯然根本就無視我方存在。此種「不溝通、強橫行」、「不洽談、無協議」的事實，不但無益兩岸關係好不容易的破冰互動，更傷害雙方人民小心翼翼建立起的互信，尤其若因而擦槍走火干戈對峙，相信絕非彼此樂見。

(三十九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經濟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「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」，然而直至去年年底共認